

福建党史月刊

20

2012.10
总第402期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共产党类核心期刊 华东地区优秀党史期刊



喜迎党的十八大—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

闽东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在南方创建的最后一块苏区

火烧上海虹桥机场

叶飞狮子头脱险记

邓子恢：福安“除粮”斗争的胜利

“百旅之杰”从福安走开

黄烽将军解读现代京剧《沙家浜》

弘扬苏区精神 奋力跨越赶超 全面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港口工贸旅游城市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主管主办

党史顾问

王直 陈明义 袁启彤 游德馨
林开钦 何少川 卢福祥 高胡
许集美 张渝民

编辑委员会

主任：逢立左

副主任：郑龙 汪一朝 黄玲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仁荣 刘云刚 刘德洪 杨溪峰
林清华 单辉 侯小莹 黄建彪
苏俊才 蔡子基

福建党史月刊理事会

协办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书记：陈荣法）

常务理事单位：

中共永春县委（书记：林锦明）

中共连城县委（书记：江国河）

中共武夷山市委（书记：梁伟新）

中共永安市委（书记：黄建平）

中共沙县县委（书记：陈瑞喜）

理事单位：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厅长：林昌丛）

武警福建总队直属支队

中共顺昌县委（书记：李建和）

中共漳浦县委（书记：曾智勇）

中共尤溪县委（书记：伍斌）

中共大田县委（书记：赵荣生）

实事求是 以史鉴今 资政育人 服务海西

2012年10月第20期（总第402期）

→卷首语

弘扬苏区精神 奋力跨越赶超 全面加快建设现代化
生态型港口工贸旅游城市

中共福安市委 福安市人民政府/1

★喜迎党的十八大

⇨红色地标

福安洋面会议

郑向红/7

→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苏区新貌

福安革命老区新貌

（摄影）丁立凡等

彩插/1-8

⇨光辉历程

闽东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中共福安市委党史研究室/8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在南方创建的最后一块苏区

——闽东革命根据地概述

中共福安市委党史研究室/11

闽东苏区纪念活动集锦

/14

→史事珍闻

叶飞狮子头脱险记

张贵玲/17

陈挺：化蛟抢船逞英豪

/20

⇨兰田暴动80周年

“百旅之杰”从福安走来

/22

黎明前的枪声

张贵玲 缪小宁/23

→抗日烽火

黄烽将军解读现代京剧《沙家浜》

黄滔/25

火烧上海虹桥机场

张贵玲/27

闽东白马河阻击战

郑向红/28

⇨八闽英烈

名垂青史 功炳千秋——记马立峰烈士

/30

本期协办：中共福安市委党史研究室

目 录

他永远活在人民心中——记詹如柏烈士 /32
英勇善战的骁将——阮英平 郑 凤/33

→红色记忆

邓子恢：福安“赎粮”斗争的胜利 /34
陶铸：1932年福安的土地革命斗争 /35
叶飞：红军闽东独立师成立于宁德支提寺 /36
粟裕：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转战闽东 /36
曾志：闽东苏区长存我心 /37

⇨革命故事

钟日住：宁死不屈的“畚族山鹰” 郑明华/39
畚嫂舍子救曾志 林玉珍/41

→史迹寻踪

重访闽东苏区首府——柏柱洋 林思翔/43
九家保纪念碑的述说 黄曙英 林玉珍/45

⇨今日福安

百舸争流勇者先 征程万里贵在行
——中共福安市委推行“开放式”民主生活会
促进基层党建纪实
中共福安市委组织部/47
福安红色旅游步入佳境 郑 望 林耀琳/52

→党史之窗

存史鉴今 资政育人
——新时期基层党史工作之我见 郑明华/54

亲切关怀 (摄影)丁立凡等/封二、封三

封面：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胜利完成

封底：闽东革命烈士纪念碑

福建党史月刊编辑部

主 编：刘云刚
副 主 编：张朝阳
编 辑：陈 晶 李晓芳
朱以泉 关艳丽

编辑出版发行：《福建党史月刊》编辑部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省委大院95号
邮政编码：350003
本刊网址：www.zgfjdsjw.org.cn
投稿邮箱：fjdsyk@163.com
电话：0591-87891602 87874997
传真：0591-87874997
国内统一刊号：CN35-1046/D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6-2254
广告许可证：闽工商110号
印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出版日期：每月10日、20日
定价：6元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虚假新闻举报电话：
0591-87558447
本刊虚假新闻举报电话：
0591-87874997

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和入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已与人民网合作，并入网中共福建党史网——“海西红色在线”，授权对本刊进行全文发布与转载。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

△来稿敬请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和相关图片。
△本刊欢迎转载和摘编（作者声明不同意转载除外）。
△本刊个别转载文章和选用国内外资料照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稿件一般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